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8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凱鍵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債權人表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請於聲請狀補蓋法定代理人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